



(12) 申 請 登 記 以 外 之 約 定 事 項	1. 他項權利情形： 2. 贈與權利價值：300萬元整 3. 以下空白 4. 5. 6.				(13) 簽 名 或 簽 證											
訂 立 契 約 人	(14) 受贈人 或 贈與人	(15) 姓名 或 名稱	(16) 權利範圍		(17) 出 生	(18) 統一編號	(19)住 所								(20) 蓋 章	
			受贈 持分	贈與 持分	年 月 日		縣 市	鄉 鎮 市 區	村 里	鄰	街 路	段	巷 弄	號	樓	
	受贈人	張○勝	全部		30.3.1.	C100587800	台中市	北屯區			北屯路			158		印
	贈與人	李○興		全部	35.3.7.	C100234822	台中市	北屯區			北屯路			67		印鑑章
	以下空白															
(21)立約日期		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90      年      12      月      30      日														